

教育部办公厅

教科信厅函〔2023〕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 普通高校创新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按照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总体部署，教育部决定开展2022年度普通高校创新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全国普通高校创新调查是国家创新调查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实施办法》（国科发创〔2017〕96号）提出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普通高校创新调查，有利于全面、及时、准确、客观地反映高校创新活动情况，为科学制定创新规划政策、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撑和服务。

二、方式内容

本次调查实行属地化全样本调查，主要针对全国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职（专科）院校和独立学院（不包括高校附属医

院),采用纸质报表的方式进行。调查内容为2022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情况、师资队伍与社会服务、产学研合作科研创新以及创新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情况。

三、工作要求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时组织行政区域内普通高校在线填写并下载打印《2022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附件1),并填写《2022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填写情况汇总表》(附件3),于2023年4月初报送高校科技、社科统计数据时一并提交创新调查信息采集报表和汇总表的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

四、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王骁
010-66096298

填报咨询: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王纾 杜云英
010-62003957 62003797

技术支持:010-56036480, 18801279395

- 附件:
1. 2022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
 2. 2022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填写说明及指标解释
 3. 2022年度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填写情况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1月12日印发
